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被告 陳怡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2246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5,02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止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45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3,7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件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陳昭伶

08 附表一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
09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0	1,846,450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675%計算	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
0	488,573元	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7%計算	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
合計	2,335,023元		

10 附表二
11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 (年利)	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0	債權本金	1,846,450元			1,846,450元
	利息	1,846,450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	2.675%	7,443元
	違約金	1,846,450元	自113年11月2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	0.2675%	311元
0	債權本金	488,573元			488,573元
	利息	488,573元	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	3.17%	2,843元
	違約金	488,573元	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	0.317%	15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 2,345,773元
--	---------------